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First Fidelity Capital

首信資本集團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茲提述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達成，且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落實。合共34,56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7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34,5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34,56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2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任何與該投資者進行之配售事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8,881,92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8.5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i)5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的租金開支、薪金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最多約4.26百萬港元；及(ii)50%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最多約4.26百萬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主要股東				
陳元龍	34,560,000	16.67%	34,560,000	14.29%
承配人	–	–	34,560,000	14.29%
其他公眾股東	<u>172,800,000</u>	<u>83.33%</u>	<u>172,800,000</u>	<u>71.42%</u>
總計	<u>207,360,000</u>	<u>100.00%</u>	<u>241,920,00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唐鴻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鴻江先生（主席）、梁莉女士及黃愛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